

中共浙江省纪委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监察委员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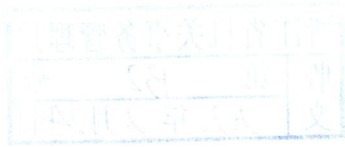
文件

浙纪发〔2019〕6号

---

关于印发《浙江省党纪政务处分决定  
执行工作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纪委、组织部、监委、法院、检察院、公安局、人社保局,省纪委省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省委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委,省属国有企业纪检监察机构,本科高校纪检监察机构:



现将《浙江省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浙江省纪委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浙江省监察委员会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人民检察院



浙江省公安厅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12月27日



# 浙江省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规定(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维护纪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进一步规范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明确职责分工,完善执行制度,健全执行机制,提高执行能力,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及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坚持统一领导与分级管理、分工负责与监督制约、严格执行与保障权益、日常监督与加强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行责任制,列入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范围。

**第四条** 全省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作出的党纪政务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适用本规定。

## 第二章 执行机制

**第五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实行党委统一领导,纪检监察机关统筹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有关国家机关协作配合,群众参与监督的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立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纪检监察、组织、人力社保,以及审判、检察、公安等单位作为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联席会议成员。联席会议由纪检监察机关负责召集,研究解决需各单位协调配合的事宜以及处分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重大复杂问题,开展监督检查。

**第七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要严格落实处分决定执行主体责任,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是处分决定执行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八条** 派驻(出)纪检监察机构要严格落实处分决定执行监督责任,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及其党组织切实抓好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并与派出它的纪检监察机关相关职能部门及时沟通情况、反馈信息,确保处分决定执行落实到位。

**第九条** 在处分决定执行各环节建立健全处分执行内容告知、处分执行公示、处分执行台账、回访教育、处分执行情况报告等工作机制,严格遵守时限要求。

**第十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力社保部门结合执行工作实际,组织开展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检查,纠改问题,完善制度,防止和减少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不落实、不到位现象。

**第十一条** 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力社保部门应当加强对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人员的业务指导和培训,增强严格执纪执法意识,提高业务水平,保证处分决定执行质量。

### 第三章 执行内容

**第十二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主要涉及以下事项：

(一) 处分决定的宣布、送达。

(二) 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

(三) 办理受处分人员的职务、工资、工作及其他有关待遇等相应变更手续。

(四) 办理受处分人员档案转递手续。

(五) 没收、收缴、责令退赔、登记上交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

(六) 纠正违纪违法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荣誉等其他利益。

(七) 确定受处分人员在立案审查调查期间、处分期内年度考核等次、年度考核奖金等相关事项。

(八) 明确受处分人员在处分期内的职务职级、任用晋升、工资待遇、评优评先等方面的影响。

(九) 对受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进行考察，限制其行使有关党员权利，在留党察看期满后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恢复党员权利等事项。

(十) 提出、落实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

(十一) 其他需要执行的事项。

**第十三条** 纪检监察机关承担以下执行工作：

(一)处分决定作出后,在一个月内向受处分人员宣布,并做好宣布笔录,宣布处分决定时不得少于两人,可视情要求有关单位或者党组织派人参加。

(二)宣布处分决定时,应当对受处分人员开展纪法教育,告知所受处分对职务职级、工资待遇、年度考核、任用晋升等方面的影响和影响期,及有关申诉的权利,由其本人在《受处分人员对处分决定的意见》上签写意见,并在《处分决定书送达回证》上签收。

(三)处分决定应当送达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抄送同级组织、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以及相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属于事业单位的,同时抄送其主管部门。给予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政务处分的,应当向其所在的人大常委会或者政协常委会通报。给予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政务处分的,同时函告本级党委统战部。

(四)下发处分决定执行通知,应当写明受处分人员受到处分的原因、种类、期限,以及终止党代表资格、调整职务职级、工资待遇,撤销奖励、荣誉等情况。明确组织和人力社保部门、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在处分决定宣布、归入档案、职务职级、工资待遇、年度考核、任用晋升、解除人事关系、档案转递等执行事项中承担的工作。处分决定执行通知主送组织部门、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同时抄送人力社保部门以及相应派驻纪检监察机构。属于事业单位的,同时抄送其主管部门。

(五)对违规违纪违法所得财物,予以没收、收缴、责令退赔或者登记上交。对违纪违法获得的职务、职称、学历、学位、奖励、资格、荣誉等其他利益,建议有关单位按照规定予以纠正。

(六)对党员、公职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通知组织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待遇。其中,党员被依法逮捕的,还应当按照管理权限中止或者通知相关党组织中止其表决权、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等党员权利。

(七)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或者开除公职的,严重失职失责被问责的,以及发生在群众身边、影响恶劣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予以通报曝光。

(八)年度考核前,应当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主管部门,以及同级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集中提供对年度考核有影响的受处分人员名单及处分情况。

(九)提出有关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

(十)召开处分决定执行联席会议、统筹协调处分决定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等事项。

**第十四条** 组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分别根据各自工作职责,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或者党员组织关系,承担以下执行工作:

(一)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本人档案,并填写《处分决定书入档回执》,及时送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受处分后改变干部管理权限或者变更组织关系的,处分决定书应当

及时转交有管理权限的部门或者单位归入本人档案。

（二）对受到撤销党内职务、政务降级以上处分需要调整职务职级、工资待遇，或者根据审查调查结论需要调整有关待遇，以及受处分人员在处分期内的工资待遇需作调整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在一个月内办理相关变更手续，并告知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办理期限可延长至六个月。

（三）对党员、公职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待遇，并告知其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对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会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按规定转递管理受处分人员档案。

（五）按照规定依所在单位申请办理受处分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调整事宜。

（六）对受处分人员在处分期内的年度考核和任用晋升按规定执行。

（七）在年度考核后，会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汇总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情况，书面反馈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

（八）落实有关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

**第十五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或者主管部门承担以下执行工作：

(一)收到处分决定书后,在一个月以内以会议传达、通报公告、文件传阅等形式予以宣布。其中党纪处分决定应当向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的基层组织中的全体党员宣布,受处分人员是领导班子成员,还应当向所在党组织领导班子宣布。视案情可适当扩大处分决定的宣布范围。

(二)受处分人员档案由所在单位或者主管部门管理的,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的档案,并填写《处分决定书入档回执》,及时送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

(三)对受到开除公职处分的,会同有关部门办理解除或者终止其与单位的人事关系、劳动合同手续,按规定转递管理受处分人员档案。

(四)填写《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于一个月以内报送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

(五)对受处分人员在处分期内的年度考核和任用晋升按规定执行。

(六)对党员、公职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或者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按照规定及时调整待遇,或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报组织、人力社保部门处理。

(七)按照规定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受处分人员、受行政、刑事处罚人员的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事宜。

(八)协助纪检监察机关做好涉案财物处置工作。

(九)落实有关纪律检查建议和监察建议。

(十)将上述事项办理结果及证明材料及时送作出处分决定的纪检监察机关。

**第十六条** 没有人事档案的党员受到处分后,由所在党委或者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将处分决定书归入受处分党员档案。

**第十七条** 审判机关受理党员、公职人员作为被告人的刑事自诉案件,应当在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被告人所在党组织以及相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判决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向被告人所在党组织以及相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判处结果,并提供裁判文书。

检察机关直接立案侦查的案件中犯罪嫌疑人是党员、公职人员的,应当在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犯罪嫌疑人所在党组织以及相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侦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向犯罪嫌疑人所在党组织以及相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办理党员、公职人员涉嫌刑事犯罪案件,应当在作出立案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犯罪嫌疑人所在党组织以及相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侦查终结后5个工作日内向犯罪嫌疑人所在党组织以及相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在办理行政案件中,对党员、公职人员因涉嫌黄赌毒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因其他违法行为作出行政拘留处罚的,应当在作出处罚决定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被处罚人所在党组织以及相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并提供相关材料。

审判、检察和公安机关对党员、公职人员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应当在采取刑事强制措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被告人所在党组织以及相关纪检监察机关通报,并提供相应法律文书。

审判、检察和公安机关每年1月31日前向同级纪检监察机关提供本级上年度对党员、公职人员作出生效刑事判决、不起诉决定、本条第四款规定的行政处罚等情况。

**第十八条** 审判、检察、公安机关在办理案件中发现被告人、犯罪嫌疑人、被处罚人以外的其他党员、公职人员,虽未构成违法犯罪但涉嫌违纪的,参照上述规定进行通报。

**第十九条** 派驻审判、检察、公安机关的纪检监察机构,对涉及党员、公职人员被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受到行政、刑事处罚的案件,协助做好信息传递报告、案件查处跟踪、法律文书传送等督促、联系、协调工作。

**第二十条** 对受到留党察看处分的党员留党察看期满后,经受处分人员所在党组织谈话了解、公告公示等方式考察,确已改正错误,且没有再发生违纪行为的,经本人提出申请,所在支部大会讨论决定,报上级党组织批准后,按期恢复其党员权利,并报原批准处分的党组织备案。

**第二十一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按照统筹安排、分级管理、加强引导的要求,结合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日常管理、年度考核等工作,加强教育、监督和管理,做好受处分人员思想转化和回访教育工作。

**第二十二条**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将《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处分决定书入档回执》、职务职级调整、工资待遇发放、年度考核、任用晋升、恢复党员权利等有关处分决定执行材料,及时归入处分决定执行工作档案或者案卷。

**第二十三条** 组织、人力社保等部门以及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应当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将受处分人员职务任免、工资审批、年度考核等有关处分决定执行材料,及时归入受处分人员的人事档案。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应当确定专人负责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并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处分决定执行工作各职能部门不按规定执行处分决定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处理:

(一)不在规定时间内将《处分决定书》送达受处分人员和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并抄送相关组织人事部门的。

(二)不在规定时间内宣布、执行处分决定的。

(三)不按规定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干部人事档案的。

(四)不按规定落实受处分人员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项的。

(五)不按规定确定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等次的。

(六)在处分期内违规晋升受处分人员职务职级、调整工资等  
待遇的。

(七)存在问题经指出后,拒不纠正的。

**第二十五条** 受处分人员所在单位及其党组织或者主管部门  
不按规定执行处分决定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情节轻重,对负有领导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  
予相应处理:

(一)不按规定时间和范围宣布处分决定的。

(二)不按规定将处分决定材料归入受处分人员档案的。

(三)不按规定落实受处分人员党籍、职务、职级、待遇等事  
项的。

(四)不按规定执行有关人员受到处分、被采取强制措施或者  
受到行政、刑事处罚后有关待遇调整的。

(五)不按规定确定受处分人员年度考核等次的。

(六)收到刑事判决书或者行政处罚决定书后,未及时按干部  
管理权限或者党员组织关系向党委、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及组织、  
人力社保部门书面报告情况的。

(七)不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员组织关系对受处分人员开  
展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的。

(八)存在问题经指出后,拒不纠正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纪检监察机关以外的党组织、单位作出处分决定的执行工作,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此前发布的有关党纪政务(政纪)处分决定执行工作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规定执行。

附件:1.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2. 处分决定书送达回证

3. 处分决定书入档回执

附件 1

## 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报告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党纪 处分	时间				政务 处分	时间					
	种类					种类					
组织 处理	时间			行政 处罚	时间			司法 处理	时间		
	种类				种类				种类		
处分 决定 宣布 情况	宣布 时间										
	宣布 方式	文件传阅	会议通报		通报公告			其 他			
	宣布 范围	班子成员	中层干部		支部党员			全体人员			
受委托向受 处分人宣布、 送达情况		向受处分人本 人宣布、送达						执行时间			
入档情况		归入档案						执行时间			
职务 职级 (岗位) 变动 情况	处 分 前							任职时间			
	处 分 后							执行时间			

工资变动情况	类别	职务(岗位)、 职务(岗位) 工资数额	级别(薪级)、 级别工资档次及 (薪级工资)数额	津贴 补贴 (绩效)	奖金	其他	执行 时间
	处分前						
	处分后						
刑事 强制措施	时间			停发工资情况或者 改发生活费情况			
	种类			执行时间			
开除 公职 办理 时间			解除 聘用 (劳动) 合同 时间	医疗保险、 养老保险 及住房公 积金以及 处理情况			
上岗 考勤 情况			拟给予年度考核等次				
报 告 单 位	填表人:(签名) 年 月 日						
	单位负责人:(签名) 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完毕后请寄回或者送回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案件审理室。

附件 2

## 处分决定书送达回证

送达文件、 发文单位及 文号					
送件人			送达时间		
送达地点					
送达方式	直接送达	委托送达	留置送达	邮寄送达	其他方式
收件人签名 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注：请将此证交送达人或者寄回、送回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案件审理室。

附件 3

## 处分决定书入档回执

入档文件、 发文单位及 文号			
归入干部 人事 档案情况			
入档日期		入档承办人	
入档单位 (部门)	(章)  年 月 日		

注:填写完毕后请寄回或者送回浙江省纪委省监委案件审理室。

---

抄送：省直各单位党委(党组)。

---

中共浙江省纪委办公厅

2019年12月31日印发

---